

「輔仁大學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」第 1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，為撰寫論文需要，經層級簽核同意後，得申請辦理一年之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前應辦妥簽約手續留職停薪半年時，必須填寄「論文撰寫概況表」回校；完成論文返校時，必須填寫「返抵學校報到單」，作為復職之依據；返校後必須履行服務義務，至少一年。</p>	<p>第十五條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，為撰寫論文需要，經層級簽核同意後，得申請一年之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前應辦妥簽約手續。留職停薪半年時，必須填寄「論文撰寫概況表」回校；完成論文返校時，必須填寫「返抵學校報到單」，作為復職之依據；返校後必須履行服務義務，至少一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職員服務規則第 34 之 1 條「本校職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重病、進修或其他情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得辦理留職停薪，並於原因消滅後復職。」 2. 因進修留職停薪經獲准者，依本校職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即可，應無須另簽契約，故刪除本條『留職停薪前應辦妥簽約手續』文字。 3. 依行政會議決議酌文字修正「……經層級簽核同意後，得申請一年之留職停薪」修正為「……經層級簽核同意後，得辦理一年之留職停薪」。